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博思中國繼續應對來自鎮江新區的惡意上訴

聲請江蘇高院依法對上訴人進行訓誡

茲提述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3 年 2 月 20 日、2013 年 2 月 21 日、2013 年 3 月 7 日、2013 年 4 月 5 日、2013 年 4 月 15 日及 2013 年 8 月 20 日（「該公告」）內容有關博思中國應對來自鎮江新區的惡意訴訟（「該訴訟」），且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已駁回原告全部訴訟請求（「一審判決」）。

2013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獲博思中國告知，博思中國委託之中國律師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收到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江蘇高院」）通知，江蘇高院已受理該訴訟原告（「上訴人」）提起的上訴。

博思中國委託之中國律師在答辯狀中指出：正如博思中國在本案一審程序中多次強調，本案實際上是一起由上訴人提起的無中生有、別有用心的惡意訴訟。上訴人在明知相關交易的標的貨物始終都是按照合同約定由其自身保管和佔有的情況之下，無視公義，公然謊稱博思中國從未交付貨物，並據此提起訴訟，甚至申請凍結了博思中國高達人民幣 2350 萬元的資金整整六個月，致使博思中國業務全部停頓，對博思中國造成了巨大的經濟損失和聲譽損失。一審法院依法做出正確判決之後，上訴人仍不思悔改，在明知其不具有任何上訴事實和理由的情況下，試圖拖延判決生效、繼續對博思中國造成損失，惡意地利用法律賦予當事人的上訴權，向江蘇高院提起了上訴。

博思中國委託之中國律師認為，該訴訟的一審判決適用法律正確，審理程序正當。上訴

人在該訴訟一審中，主張『解除合同』並通過申請財產保全凍結了博思中國銀行帳戶資金，在一審法院依法作出了駁回原告所有訴訟請求的判決後，卻又在上訴中主張『合同無效』，明顯前後矛盾且無證據支持，試圖拖延判決生效。

博思中國認為，上訴人當初起訴、申請財產保全、在一審程序中的百般狡辯、直至今天的上訴，都是視法律、國家司法制度、被上訴人合法權益、其他債權人利益，以及包括法官和各方當事人、代理人在內的所有訴訟參加人的生命和時間如兒戲的惡意行為，博思中國對上訴人的該等行為和惡意，表示強烈的憤慨和譴責，聲請二審法院依法對上訴人進行相應的訓誡和懲罰！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耀民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于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梁曉進先生及陳班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耀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于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